

#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TGHZB[2024]0011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湘潭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98027.32元，招标人为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1698027.32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营业执照副本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8)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

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由公司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函。

2、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31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由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前往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招标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六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乐塘路1号5楼招标公司）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行政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

1.2 委托代理编号：XTGHZB[2024]0011号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项目预算：合计1698027.32元（各个包的具体预算详见1.7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7 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代理服务费上限（元）
一	医疗废物用品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2697.60	按需配送	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3153
二	污水消毒用品采购		267075.36	按需配送			
三	办公用品、家具采购		177285.94	按需配送			
四	布草采购		266371.64	按需配送			
五	印刷品采购		238677.65	按需配送			
六	日杂类采购		306254.28	按需配送			
七	电器类采购		119664.85	按需配送			

## 备注：

(1) 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人必须分包报价，且必须以包为单位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按包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取其中一个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营业执照副本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8)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由公司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函。

2.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

3.1 发售方式：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往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招标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2 发售地点：由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雨湖区乐塘路1号5楼招标公司）。

3.3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包，售后不退。

3.4 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按本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携带原件（现场查验）及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装订成册的复



印件一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六楼）开标室。

4.3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乐塘路1号5楼招标公司）。

####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包一：陆仟元整；包二：伍仟元整；包三：叁仟元整；包四：伍仟元整；包五：肆仟元整；包六：陆仟元整；包七：贰仟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帐方式提交的，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足额电汇或转帐到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帐户上（到账确认请务必致电财务0731-58252957），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全称：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81116010119004811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下午17时00分。

5.4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物资采购项目（第包）”的投标保证金，如未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监督部门

本项目接受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的监督，电话：0731-58669402。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联系人：唐金平

联系电话：0731-58669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乐塘路1号5楼招标公司

联系人：朱玲 王平

电话：0731-58252957

